

2023 年度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1、承担规范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规定和实施办法；提出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2、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旗保障性住房政策并指导督查；拟订全旗保障性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中央、自治区、市和旗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并监督实施。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旗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

4、承担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负责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执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旗房地产市场监管政

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旗建筑活动，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旗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旗重点镇的建设。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

门拟订全旗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担与履行职能相应的责任。

13、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将原旗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划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将原旗房管局的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物业管理等行政职责划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将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划给旗交通运输局。

4、增加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城建股、村镇股、住房保障股、供热燃气股、城管法规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股。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梳理、认真盘点，积极争取上级的各项资金补助，切实推进项目落地落实，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攻坚力度，在“提速、保质、运维”上下狠功夫，全面提高项目的开工率和完工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房地产开发方面。计划建设大德壹號二期、华泰 C 区项目（华泰 C 区计划投资 2 亿元，现城投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审计均已入场，施工场地围挡已建成，打桩机部分到位，工程降水已在进行，预计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打桩工程。）。改扩建道路方面。计划对南环路（南环路征拆计划投资 10485 万元：南环路征拆共涉及 233 户，全长 1450 米，已签订协议 228 户，其余 5 户已在洽谈中。因补偿金未到位，今年估计不能交房）、东升大街西延伸段（东升大街西延伸段计划投资 5040 万元：东升大街西延伸段征拆共涉及 112 户，全长 560 米。目前，已完成前期测绘、入户调查摸底工作，正在等待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回迁房户型、面积等。）东风大街实施改造（东风大街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8000 万元：规划设计方案已完成，共涉及征拆 93 户，其中商业 53 户。目前

二旅社 16 户商业已补偿 1287 万元，另有 11 户已选房，17 户要现金。

市政基础设施方面。计划完成红旗大街、白彦花大街等城区道路的污水管网改造。（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 9877.63 万元完成红旗大街、白彦花大街等城区道路的污水管网改造，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将乌拉特前旗北郊湿地公园河湖连通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更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城市更新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3 亿元，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规划论证阶段。）

二是全面做好民生工程。全力践行百姓至上，全速推进各项民生工程，继续在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棚户区改造、清洁取暖、供气供热等民生工程上，真抓实干、大干快干，确保好事办好，办到百姓心坎上，让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计划对电厂小区、和平家园等 11 个小区进行改造。（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 7508.65 万元，改造电厂小区、和平家园等 11 个小区，建筑面积 16.98 万平米、46 栋楼、涉及居民 1890 户。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准备评审立项。）非成套住房方面。计划实施兴业华庭南、欣苑小区周边等三个非成套住房改造项目。（2023 年我局计划实施兴业华庭南（90 户、投资 956 万元）、欣苑小区周边（165 户、投资 1595 万元）、丽景新城（395 户、3479 万元）等三个非成套住房改造项目，涉及改造户数 650 户，

计划总投资 6030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做好准备。）清洁能源改造方面。计划对 11 个乡镇 8144 户实施煤改电改造。

三是加强行业安全管理。燃气安全方面，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围绕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等方面抓好排查整治工作。建筑施工安全方面，认真落实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整治盲目抢工期、赶任务、违章冒险作业、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严格监督检查，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和安全宣传教育，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守法生产经营，形成严管高压态势，真正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0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02.2 万元，增长 7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0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45.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住房公积

金纳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单独以政府性基金核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386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1.7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乌拉山镇东风大街沿线改造工程一般债券资金经费支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非成套住房改造支出等，列入本年度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0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45.08 万元。

(1) 国防支出(203)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办的办公经费及专用设备的购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同上年度相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82.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支出、死亡职工抚恤费和一次性丧葬费、在职职工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19.4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提高,养老保险基数上升,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增加,抚恤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210)支出 17.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基数提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212)390.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及办公场所改造、城市建设管理经费支出项目。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99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221)支出 35.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 386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乌拉山镇东风大街沿线改造工程一般债券资金经费支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非成套住房改造支出等,

列入本年度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4405.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45.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60.7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08 万元，占 11.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 万元，占 0.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0.76 万元,占 87.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4405.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0.08 万元，占 10.44%；

项目支出 3945.76 万元，占 89.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2.2 万元，增长 88.56%。主要原因是增加乌拉山镇东风大街沿线改造工程一般债券资金经费支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非成套住房改造支出项目列入本年度预算、本年度将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

1. 本年收入合计 4405.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将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同上年度相同。

（3）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1.7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乌拉山镇东风大街沿线改造工程一般债券资金经费支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非成套住房改造支出等，列入本年度预算。

2. 本年支出合计 4405.84 万元。

(1) 国防支出(203)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同上年度相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8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19.4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提高,养老保险基数上升,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增加,抚恤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210)支出 17.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基数提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212)239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40 万元,增长 85.3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新增加东风大街沿线改造项目、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211)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6) 住房保障(221)支出 8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6.74 万元,增长 94.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住房公积金、老旧小区改造、非成套住房改造支出列入本年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8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2.2 万元，增长 88.5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防支出（203）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国防动员（20306）人民防空（2030603）年初预算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年初预算 2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3 万元，增长 133.85%。变动原因：退休人员退休费提高、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 4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 万元，增长 13.47%。变动原因：退休人员退休费提高，养老保险基数上升，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 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 万元，减少 43.33%。变动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

4. 抚恤（20808）死亡抚恤（2080801）年初预算 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 万元，增长 30.34%。变动原因：抚恤经费增加。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年初预算 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单位职工工资基数提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2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年初预算 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89%。变动原因：单位职工工资基数提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211）

节能环保支出年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21103）大气（2110301）年初预算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将节能环保大气支出列入本年预算。

（五）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支出年年初预算数为 237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0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行政运行（2120101）年初预算 35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1%。

变动原因：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年初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0.07%。变动原因：城市建设管理经费增加。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年初预算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将东风大街沿线改造和冬季清洁能源列入本年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6.74 万元。其中：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棚户区改造（2210103）年初预算 69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3.7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将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2、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年初预算 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3、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年初预算 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4、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算 3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4 万元，增长 100%。

变动原因：本年度将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0.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17 万元、津贴补贴 133.45 万元、奖金 5.18 万元、绩效工资 16.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4 万元、退休费 25.57 万元、生活补助 7.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取暖费 5.17 万元、劳务费 4.8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1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按照规定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将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945.76 万元。其中，财政

本年拨款金额 8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860.7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 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减少办公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1 个，公开项目 1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3945.76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敏

联系电话：13948391115